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招商证券”）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辅导对象”、“朗坤环境”）签署的《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有关辅导的备案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贵局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朗坤环境聘请招商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同时招商证券也是朗坤环境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委派李寿春、王玉亭、王敏轻、岳东、黄勇、张峻豪、刘畅、何海洲、王海、钟天枢、董晟晨组成辅导小组，开展朗坤环境辅导内的辅导工作，其中王敏轻为本辅导期内新增的小组成员。辅导小组由李寿春担任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针对朗坤环境的具体情况，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上述人员在辅导期间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工作结束后，李寿春与王玉亭将担任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朗坤环境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对朗坤环境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相关机制。

2、辅导方式

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协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律顾问”）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尽职调查及专题讨论

辅导小组开展了现场工作，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制作辅导工作底稿。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辅导机构联合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专题会议讨论，提出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踪辅导对象整改情况。

（2）组织自学

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情况编制了辅导培训资料、备忘录，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及时解答。

（3）集中授课培训

辅导小组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培训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学习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专业咨询

针对辅导对象在辅导培训和公司治理中的咨询问题，辅导小组及时结合相关法规和案例进行了讲解并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通过书面方式提交给辅导对象，并持续跟进相关意见方案的执行情况。

（5）日常督导

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在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达到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朗坤环境签订《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朗坤环境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招商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招商证券与朗坤环境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朗坤环境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朗坤环境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

（1）公司独立运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一）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朗坤环境接受辅导的人员由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经理、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组成。

朗坤环境根据《辅导协议》规定，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招商证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招商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招商证券提供的辅导材料进行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朗坤环境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就以上情形，招商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内容，针对前述人员开展辅导工作，使前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

2、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和朗坤环境均严格按照贵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就辅导工作与贵局进行沟通，接受贵局工作人员的窗口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落到实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和公司未接到贵局书面提出的问题。招商证券认为，朗坤环境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朗坤环境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朗坤环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及成长性良好，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在辅导与核查过程中，不存在辅导对象于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被投诉或举报的情

形。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招商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朗坤环境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朗坤环境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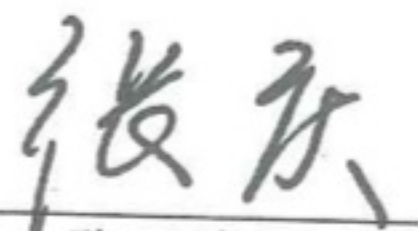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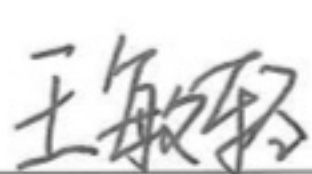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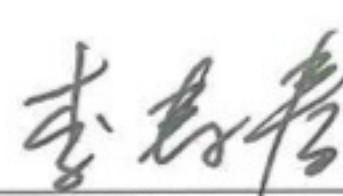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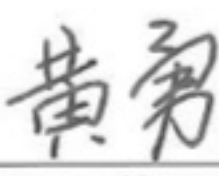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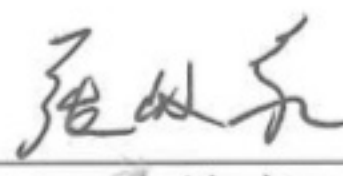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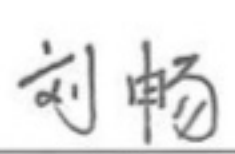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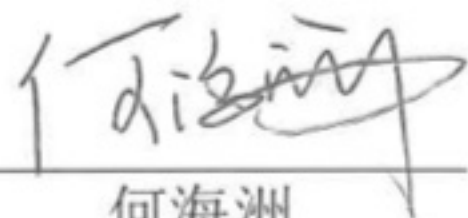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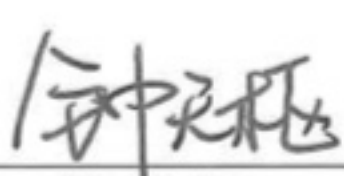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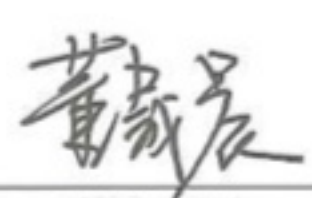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

 王敏轻	 王玉亭	 李寿春
 岳东	 黄勇	 张峻豪
 刘畅	 何海洲	 王海
 钟天枢	 董晟晨	



2021年6月18日